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8 临一006  
转债简称：金牛转债 转债代码：125937

##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牛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金牛转债，转债代码：125937。

2、金牛转债赎回日为 2008 年 3 月 11 日。

3、公司将按面值加计当年利息，即 101.28 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金牛转债。

4、赎回金牛转债的付款日为 2008 年 3 月 18 日。

5、金牛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22 日、25 日和 2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8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金牛转债，转债代码：125937。金牛转债自 2005 年 2 月 11 日起开始可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截至 2008 年 2 月 20 日，金牛转债已有 699,900,900 元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占发

行总额的 99.99%，尚有余额 99,1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01%。

本公司股票“金牛能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0 日连续 40 个交易日以内，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目前金牛转债的生效转股价格（4.40 元/股）的 130%，即高于 5.72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清算、转股和兑付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不得提前赎回可转债，除非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期后（含当日），公司的股票在其后的任何连续 4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该 30 个交易日内生效转股价格的 130%。当该条件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计当年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公司每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截至 2008 年 2 月 20 日，金牛转债在本年度已满足上述赎回条款，本公司决定行使金牛转债赎回权，将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金牛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此次赎回金牛转债的有关事宜详细公告如下，特此提醒广大金牛转债持有人注意：

### 1、赎回条件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期后（含当日），公司的股票在其后的任何连续 4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该 30 个交易日内生效转股价格（此间金牛转债转股价格为 4.40 元/股）的 130%，即高于 5.72 元/股。当该条件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计当年利息赎回全部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金牛转债。公司每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

###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面值加计当年利息，即 101.28 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金牛转债。

### 3、赎回日

本次金牛转债的赎回日为 2008 年 3 月 11 日。

#### 4、赎回对象

截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牛转债持有人。

#### 5、赎回款项付款日

本公司将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通过金牛转债持有人的托管券商直接将赎回款项划入金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赎回相关事宜

(1)金牛转债赎回公告首次刊登日至赎回日之前，即 2008 年 2 月 22 日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之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金牛转债不停止转股；

(2) 赎回日即 2008 年 3 月 11 日金牛转债停止转股；

(3) 金牛转债持有人欲全面了解金牛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请查阅《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和摘要刊登在 2004 年 8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国际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

**7、特别提示金牛转债持有人：截至 2008 年 2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公司股票金牛能源收盘价是 41.60 元/股，金牛转债持有人如果在此之前转换为公司股票，则每股投资可以获得 37.20 元（注：金牛能源每股市价 41.60 元-金牛转债持有人每股的转股成本 4.4 元=37.20 元）的投资收益，如果继续持有至公司金牛转债赎回日，则只能获得所持金牛转债面值加计当年应计利息（注：每手面值 100 元金牛转债的含当年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为 101.28 元）的赎回款项。金牛转债持有人在公司赎回日之前选择转股和继续持有金牛转债至赎回日两种投资方式结果相比，选择转股方式则每 4.4 元的投资成本可以多获得约 37 元的投资收益。本着维护所有金牛转债持有人获取最大投资收益的利益考虑，公司建议所有金牛转债持有人于赎回日之前(不含赎回日)转换为金牛能源股票，以获取最大投资收**

益。

咨询联系：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立军 李瑞格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 真：0319-2068666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